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0686-2311QI063594Z

项目名称：北京丰台医院 2024 年液氧供气服务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液氧等产品

买 方：北京丰台医院

卖 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卢守华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安街1号  
(北院区)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99号

(南院区)

邮编：

电话：

乙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占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  
西环路东侧

邮编：101116

电话：010-61538070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 1、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液氧等产品

数量：根据甲方需求供应。

## 2、合同各产品单价

本合同总价为：根据甲方需求计算。

分项价格：见附表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卖方根据买方实际气体需求量运送上门，并每三个月递交供气清单，双方确认后，买方100%支付气体款项。

## 4、货物质量标准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符合甲方所需的规格，并符合产品出厂质量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因产品质量造成甲方及第三人损害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5、货品交付

5.1、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安街1号（北院区）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99号（南院区）

5.2、交货期：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订货范围内根据甲方订单送货，甲方应至少提前一天订货，乙方按双方确认的时间按量送到指定的地点。逾期交付造成甲方及第三人损害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货款支付

6.1、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供货的规格、数量按月核算总金额。合同执行三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三个月实际发生货款费用。

6.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新增或变更产品

如有新增产品，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市场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生效。

## 8、售后服务

8.1、乙方供气期间承担所售及所供气瓶的免费维护保养和检测，保证气瓶安全合法并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8.2、乙方需满足甲方特殊科室的特殊气体需要单独运输的要求，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气体送至甲方指定的特定地点；

8.3、乙方售后服务电话010-61538419。乙方应保证售后服务电话24小时畅通，保障甲方常规及紧急供气需求。

## 9、违约责任：

- 9.1、乙方如遇机组维修、检修时，可用库存自备产品保证需方使用，但应保证库存自备产品，符合本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 9.2、乙方保证产品质量，提供合格的气体、液体产品，如产品不合格，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要求增加违约金。
- 9.3、乙方应采取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符合国家标准的方式运输货物，如甲方发现乙方货物运输存在安全隐患的，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在乙方供货、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有权视情形轻重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 9.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于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次订货量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 9.5、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已使用量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在事件发生后七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出具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如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或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相对方，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行为等。

## 11、争议的解决

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2、本合同的效力

12.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甲方：北京市丰台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乙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 12月 10日

电 话: 010-6153807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帐 号: 01090332000120101028083

##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采购方式: 货物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田琳

移动电话: 13501160915

所属单位: 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丰台医院 2023 年液氮供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686-2311Q10635947

产品名称	规格	纯度	产品单价
液氧	----	≥99.5%	1600 元/吨
医用氧	40L	≥99.5%	60 元/瓶
医用氧	40L 以下	≥99.5%	40 元/瓶
液氮	----	≥99.99%	4 元/公斤
高纯氧	40L	≥99.5%	240 元/瓶
纯氮	40L	≥99.99%	40 元/瓶
高纯氮	40L	≥99.999%	70 元/瓶
高压氮	40L	35MPa	630 元/瓶
纯氩	40L	≥99.99%	70 元/瓶
高纯氩	40L	≥99.999%	200 元/瓶
高压氩	40L	35MPa	950 元/瓶
二氧化碳	40L	----	40 元/瓶
高纯二氧化碳	40L	≥99.99%	950 元/瓶
高纯二氧化碳	40L	≥99.999%	1250 元/瓶
高纯氦	40L	----	2200 元/瓶
高压氦	40L	----	3000 元/瓶
笑气	40L	24 公斤	1080 元/瓶
空气	40L	----	50 元/瓶
合成空气	40L	----	240 元/瓶

说明：合同单价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随市场价调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供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张明

办公电话：010-61538070



日期：        年    月    日